

法國「教育高等委員會」提出中學生應具備的七項基本知識

依據 2005 年 4 月 23 日「學校教育導向暨未來課程規劃」法而籌設之諮詢性機構「教育高等委員會」（Le Haut Conseil de l'education）於同年 11 月 8 日由教育部長德羅比安主導設立，並於 2006 年 3 月 23 日向教育部提出了「中學生應具備的基本知識」，共分為七個領域。教育部將據此研擬法規進而實施。

在國際標準來看，法國中學生的平均成績表現僅為中等。尤其嚴重的是，有 15% 的初中結業生幾乎毫無中學生所應具有的知識，此外還有 30% 的學生在學習上面臨困難。再者，有些學習資源短缺的地區一直沒有得到改善，也就是說，機會均等的理想一直沒有實現。

所謂基本知識，指的是每個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（小學、初中、高中）都不能被剝奪的知識。在具有這些基礎後，學生可以進行終身學習，並且可以適應社會的不斷發展。而使學生獲得這些知識則是義務教育的首要目的。

這些基本知識的教學必須能夠確保品質，而不是應付了事。同時學校也必須重視學生的各方面才能（學業、工藝、美術、體育），使學生能往最適合自己的方向發展。

基本知識並不是應付學校考試的記問之學，而必須包含三個方面：知識、能力、態度。就外語學習而言，「知識」指的是文法、拼字、發音、字彙等等，「能力」指的是能夠在各個具體場合實際運用，「態度」則是學生對他人所持有的開放態度。

以下為七門基本知識的具體內容：

一、 法語

法語教學佔最重要的地位，因為讀、寫、聽、說的能力是一切知識的基礎。法語學習必須在一開始就加強注意。如果在就學的最初幾年沒有打好法語基礎，那麼日後將極難彌補。

三個重點：字彙能力、語法（避免用專業的詞彙、區別基礎語法常識與語言科學的語法知識）、拼字（在網路時代尤其容易疏忽，必須在學童時期增加聽寫練習）。

語言學習不能與生活脫節，是以學生也必須要學習實用的法語課程，例如正式書信的讀寫、科技新知的語彙，以及如何在不同場合進行適當的溝通交流。

此外，文學作品的朗讀與背誦也是教學重點。

二、 一門外國語言

以歐洲委員會 2001 年制訂的共同標準的 A2 程度（日用語言的中等程度）為指標。

又，此處外國語言指的是目前世界上仍通用的語言，而不包括古

希臘文、拉丁文等所謂死的語言。

三、 基礎數學能力與科技常識

有鑑於當今科技知識的無國界，這方面的教育參考了歐洲指標或國際指標。

在大方向上，科學教育的重點為：使自然現象成為可理解的、使學生了解知識的意義、培養學生求知的欲望。在具體學習上，則是透過實際的操作，幫助學生掌握抽象觀念。

數學領域：強調數學應用的能力。在課程上，則包括心算、四則運算、數學證明、機率、比例、座標、圖表解讀等等。

科技領域：激起學童的好奇心，了解科技史上的重大發展，科技的全球性，能區分「可證明的知識」與「意見、信仰」有什麼不同，從實物實地觀察與親自動手做去掌握科學技術的基本概念。一些重要的科學議題：DNA、基因科技等等，雖然對中學生而言過於艱深，但仍然必須以淺顯的方式予以介紹。

四、 資訊與通訊的實用操作技術

依照歐洲標準，必須包括資訊社會中技術的精確及批判使用。法國的電腦基本知識與網路證書（B2i）包含小學、初中、高中三個程度，而共同基礎知識則包括前兩級的程度。

五、 人文知識

人文知識在教育中的重要，是沒有人會否認的。然而困難的地方在於，在這個無邊無際的領域中，哪些東西能夠被稱為是基本的。再者，在如今各門學科的分工愈見精密下，如何能夠跨越學科的隔閡，避免見樹不見林的缺失，該報告指出，科際整合的教材有其寶貴重要性。

這方面的教學重點則在於：了解當前世界的發展與多樣性、培養學生的感受力、喚醒學生對文學藝術的品味愛好。

該報告認為，國中畢業生必須具有下列基本知識：

地理方面，必須對法國領土有基本的認識，以及歐盟各國的大致情形。

經濟方面，認識到生產與交換原則。

本國歷史，須認識到法國史上的重要日期、事件、人物，法國史與歐洲史、世界史的聯繫。

世界史的基本知識，西方歷史的發展（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科際、文學、藝術）、分期、重大事件以及世界主要文明的相互關連。

法國、歐洲與世界的重要藝術作品，孕育歐洲文明的經典文獻。

人權理念的發展以及相關知識。

六、 社會與公民

1. 社會教育：

了解並尊重群體生活的規則，了解並尊重他人、寬容、性別與種族平等。

人與人相處的必要，人不能獨立生存，每個人都可以幫助他人，也都需要他人的幫助。

責任感的培養，包括對他人的責任（交通安全、環保等等）與對自己的責任（運動健康、衛生等等）。

知道如何與他人合作，這包括傾聽他人、尋求共識、不黨同伐異等等人際溝通上應有的心態與技巧。報告指出，這些正是法國教育以往所疏忽的面向。

2. 公民教育：

認識國旗、國歌的歷史與內容，認識法國政府組織與主要機構，歐盟與聯合國的組成與運作。

認識到民主生活的基本規則（尊重法律、代議制度、選舉制度與民主精神）。

培養基本法律觀念。

培養獨立判斷的批判能力，不被大眾傳播牽著走。

七、 獨立自主與主動能力

1. 獨立自主：

教育並不是僅僅在學校裡而已，學校教育必須讓學生在畢業之後，仍然有繼續學習的意願與能力，並且能夠適應日新月異的世界變動。

基本的內容包括：能夠掌握方法（時間安排、資料蒐集與使用）、發現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、記憶、邏輯思考（分析與綜合的能力）、恆心與毅力的培養。

讓學生獲得未來學業規劃與就業生涯規劃的基本能力。

2. 主動能力：

主動力對於人的一生都是很重要的，然而，學校教育就這一方面並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。

學生在每一年齡的能力可能範圍內，都可以嘗試對自己的生活做出規劃，不僅僅在讀書方面，美術、工藝、體育等等各方面的計畫擬定與實現，都對學生的終身發展有所助益。

除了個人的計畫之外，同學之間共同商議計畫並共同實現，也極為重要。